

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669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6697 号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天智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智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天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天智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智航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智航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己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立民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号）同意注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4,1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04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504,476,0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56,175,293.91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300,706.09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6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5707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22,500.00	20,000.00	京海科信局备[2019]1号	201911010800000841
2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5,700.00	10,000.00	合经区经项[2019]47号	20193401000200000082
3	营销体系建设	12,500.00	8,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	5,200.00	5,200.00	合经区经项[2019]46号	环建审（经）字[2019]68号
5	国际化能力建设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7,400.00	45,200.00	-	-

注：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中运营中心办公楼已于2020年1月签署购房合同，合同金额为13,971.01万元，运营中心办公楼购置预算变更为13,971.01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变更为5,171.0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发行人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9,284,768.14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200,000,000.00	54,996,716.84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83,826,072.00
国际化能力建设	15,000,000.00	461,979.30
合计	315,000,000.00	139,284,768.14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39,284,768.14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拟置换资金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54,996,716.84	54,996,716.84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3,826,072.00	83,826,072.00
国际化能力建设	461,979.30	461,979.30
合计	139,284,768.14	139,284,768.14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